**CQTJ-GZBS048-2022/1**

**锅炉定期检验申请书**

|  |
| --- |
| **一、申 请（由申请单位填写）** |
| 单位名称 |  |
| 联系人员 |  | 联系电话 |  |
| 锅炉型号 |  | 产品编号 |  |
| 重庆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特提出上述定期检验申请，请给予安排。我单位将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做好定期检验前的有关准备工作（详见附件1）和定期检验中的有关配合工作，同意按照《重庆市物价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我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的通知》（渝价【2009】243号）要求的锅炉定期检验收费标准（详见附件2）缴纳检验费用，并对检验单位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注：**我单位已在“重庆市特种设备信息化管理平台（http://www.cqtzsb.org/）”进行了网上报检和网上预约，具体设备参数参见网上报检信息。申请单位（公章）或申请单位经办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二、受 理（由检验单位填写）** |
| 经审查，申请单位（□具备 □不具备）锅炉（□内部检验□外部检验□水（耐）压试验）现场检验安全技术条件，予以受理。已安排符合规定要求的检验检测人员从事定期检验工作，定于\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_日到现场实施定期检验。已将上述受理情况，按双方约定的方式通知到本“锅炉定期检验申请书”中的联系人员，并指定了检验人员，检验人员应按附件1的要求进行锅炉现场检验条件安全技术交底和确认。受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检验单位：重庆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高新园芙蓉路5号

邮政编码：401121 联系电话： 023-67505507

注2：本申请书按台填写，一式二份；一份返回申请单位，一份由检验单位随检验报告存档。

**附件1：锅炉现场检验条件安全技术交底和确认**

|  |
| --- |
| **一、安全技术交底内容**按照《锅炉安全技术规程》的要求，受检单位应准备好相关技术资料，并使受检设备具备安全检验的技术条件：**（一）锅炉内部检验**1、对检验现场存在的其他危险源、有毒有害气体应有隔断措施；2、对锅炉的风、烟、水、汽、电和燃料系统进行可靠隔断；对垃圾焚烧炉或者其他存在有毒有害物质的锅炉，将有毒有害物质清理干净；3、配备必要的安全照明和工作电源配合检验工作；4、停炉后排出锅炉内的水（导热油），打开锅炉上的人孔、手孔、灰门等检查门孔盖，对锅炉内部进行通风换气，充分冷却，检验人员进入锅筒、炉膛、烟道等受限制空间检验时，其内部温度应不大于40℃；5、检验部件高于2m时，搭设检验需要的脚手架、检查平台、护栏等，吊篮和悬吊平台应当有安全锁；6、拆除受检部位的保温材料和妨碍检验的部件，必要时进行打磨、割管等；7、清理受检部件内的垢渣、炉渣、烟灰等污物；8、电站锅炉使用单位提供必要的检验设备存放地、现场办公场所等。9、确保外委单位的施工作业符合安全生产条件。**（二）锅炉外部检验（含锅炉水<介>质处理检验）**1、锅炉处于运行状态；做好锅炉外部必要的清理工作，预留检验安全通道等； 2、检验部件高于2m时，搭设检验检验平台，如有吊篮和悬吊平台应加安全锁；3、炉水、除氧水、给水、饱和蒸汽、过热蒸汽、凝结水取样时，应保证流量在500~700ml/min，温度不超过40℃；4、有机热载体取样应通过取样冷却器取样，所取样品温度应不高于50℃。**（三）水（耐）压试验**1、水压试验场地应当有可靠的安全防护设施;2、采取可靠措施,隔断与其他正在运行锅炉系统相连的供汽(液)管道排污管道、给水管道、燃料供应管道以及烟风管道;3、采取可靠措施,隔断安全阀、水位表以及有可能产生泄漏的阀门(特别是排污阀、排气阀等)不参加水(耐)压试验的部件;4、清除受压部件表面的烟灰和污物,对于需要重点进行检查的部位还需要拆除炉墙和保温层,以利于观察;5、搭设检查需要的脚手架、平台、护栏等,吊篮和悬吊平台应当有安全锁;6、准备安全照明和工作电源。**二、安全技术确认**现场检验前，检验人员向受检单位按本文要求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确认。 |

**附件2：锅炉定期检验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为规范我院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及收费行为，现将渝价【2009】243号《重庆市物价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我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的通知》通知如下:

|  |
| --- |
| **锅炉定期检验收费标准** |
| **检验项目** | 蒸发量（t/h） | ≤2 | ≤6 | ≤10 | ＞10 |
| **内部检验** | 按不高于产品本体价 | 0.8% | 0.6% | 0.4% | 0.3% |
| **外部检验** | 同内部检验收费标准 |
| **水（耐）压试验** | 按内部检验收费标准的50% |

注：（1）锅炉产品的本体价格按使用期计算，5年内的锅炉按购价计，5年以上的按检验时的锅炉的市场价格计；（2）有机热载体锅炉和热水锅炉按每0.7MW或60万大卡/时，折算1 t/h蒸汽锅炉计。（3）单台锅炉检验费低于80元的按80元收取。

|  |
| --- |
| **锅炉定期检验收费金额** |
| □内部检验费 | 锅炉内部检验费（ ）+动力管道检验费（ ）= 元  |
| □外部检验费 | 锅炉外部检验费（ ）+水（介）质检验费（ ）= 元 |
| □水（耐）压试验费 | 锅炉水（耐）压试验费（ ）+动力管道检验费（ ）= 元 |

 |